# 《民法物權編概要》

- 一、甲自乙購入A屋,為避人耳目乃與丙約定借其名義登記所有權並嚴守秘密,A屋實際則由甲占有使用。數年後丙因病死亡,其單獨繼承人丁不知上情,於整理丙之遺產時誤以為該屋為丙所有而完成繼承登記。嗣後,丁發現該屋為甲占有中,乃向甲請求返還A屋。試問:
  - (一)何謂登記之公信力? (20分)
  - (二)丁之請求有無理由?(20分)

試題評析	綜觀本次考題均屬基本概念,無偏狹之題型,考生只須引敘條文把握重點作答,一般程度考生可望獲得70分以上之成績。 第一題之答題重點爲登記之公信力,考生須援引民法第759條之1第2項規定並詳述其要件及效力。
考點命中	《高點民法物權講義》,曾文田編撰,頁14、15、22。

### 答

- (一) 所謂登記之公信力,指因信賴不動產登記之善意第三人,已依法律行爲爲物權變動之登記者,其變動之效力,不因原登記物權之不實而受影響(民法第759條之1第2項)。茲分述本條之要件及效力如下:
  - 1. 要件:
    - (1) 須不動產物權登記或限制登記之不實:至於面積、形狀等登記之不確實則不在保護範圍。
    - (2) 須因法律行爲而取得物權:如依法律規定而登記取得物權者,不包括在內(例如繼承登記取得),此 乃因善意取得制度旨在維護交易安全之故。
    - (3) 須善意信賴登記:有關善意之判斷時點,實務以「辦理登記完畢時」爲準(最高法院89台上1165判決參照)。
    - (4) 須受讓人已完成物權變動登記。
  - 2. 效力:
    - (1) 善意第三人已依法律行為為物權變動之登記者,其變動之效力,不因原登記物權之不實而受影響。故真正權利人僅得請求損害賠償,不能請求塗銷登記。
    - (2) 惟此項規定並非於保護交易安全必要限度之外,剝奪真正權利人之權利,在善意第三人信賴登記而 取得土地權利之前,真正權利人仍得對於登記名義人主張登記原因之無效或撤銷,提起塗銷登記 之訴。
- (二) 本題丁欲請求甲返還A屋之請求權基礎爲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「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,得請求返還之」之規定。本條應檢討之要件如下:
  - 1. 丁須爲A屋所有人:

按借名登記之法律關係應屬信託關係,信託之受託人僅爲「名義所有權人」,受益人始爲「實質所有權人」,於信託關係消滅時,信託財產應歸屬受益人或其他法定歸屬權利人(信託法第1條、第65條)。本題甲借丙之名義登記爲A屋所有權,A屋爲信託財產,受託人丙僅爲「名義所有權人」,其登記丙爲「實質所有權人」係屬不實登記,丙死亡時信託財產不屬於其遺產(信託法第10條),故丙之繼承人丁無法因繼承而取得A屋所有權。

其次,丁雖然因善意信賴丙之不實所有權登記並完成A屋之繼承登記,惟因丁係因繼承登記取得,而非因法律行爲而取得物權登記,不受民法第759條之1第2項登記公信力之保護,故丁亦無法依本條善意取得A屋所有權。

2. 甲須無權占有A屋:

所謂「無權占有」,指無占有之正當權源,而仍占有其物之謂。若占有人對所有人有正當之權利者, 無本條之適用。本題A屋爲信託財產,委託人甲爲實質所有權人,其占有A屋爲有權占有。

結論: 丁並非A屋之所有人且甲有權占有A屋,故丁請求甲返還A屋並無理由。

#### 103高點・高上公職・ 地方特考高分詳解

二、甲、乙、丙三人共有A地,應有部分各為三分之一,甲以其應有部分為丁設定普通抵押權擔保其對丁之120萬元債務。甲、乙、丙三人協議將A地分割為A1、A2、A3三筆,甲取得A1,乙取得A2,丙取得A3之單獨所有權。試問:A地之分割於何時生效?於丁之抵押權有何影響?(30分)

試題評析

第二題之第1子題答題重點爲共有物分割效力的發生時期,應依民法第824條之1第1項規定作答;第2子題涉及共有不動產之應有部分設定抵押權後,該不動產分割時,抵押權之處理方式,考生應分別援引民法第868條及第824條之1第2項,以作爲答題依據。

考點命中

《高點民法物權講義》,曾文田編撰,頁60、90。

## 答:

- (一)有關共有物分割效力的發生時期,依民法第824條之1第1項規定,共有人自共有物分割之效力發生時起, 取得分得部分之所有權。明示採移轉主義而不採宣示主義(認定主義)。亦即共有物的分割,係共有人各以 其應有部分相互移轉而取得單獨所有權,其效力自分割完畢向後發生,而非溯及既往。又本條所謂「效 力發生時」,如分割者爲不動產,在協議分割,係指依民法第758條於辦畢分割登記時;至於裁判分割, 則指依民法第759條在分割之形成判決確定時。
  - 本題甲、乙、丙三人共有A地係採協議分割方式,其分割係於依民法第758條規定辦畢分割登記時發生效力。
- (二) 以共有不動產之應有部分設定抵押權後,該不動產分割時,抵押權之處理方式如下:
  - 1. 依民法第868條規定,抵押之不動產,如經分割或讓與其一部,或擔保一債權之數不動產而以其一讓與他人者,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。本條稱爲抵押權不可分性。詳言之,原則上抵押權仍存在於抵押人原有之應有部分上,故抵押權按應有部分分別轉載於分割後各宗土地上,抵押權人得對各該應有部分行使抵押權,於拍定後,由拍定人取得抵押權客體之應有部分,此時拍定人與其他共有人就該不動產全部回復共有關係(司法院釋字第671號解釋參照)。
  - 2. 依民法第824條之1第2項但書規定,有下列情形抵押權可移存於抵押人所分得之部分土地,是爲不可分性之例外規定:
    - (1) 抵押權人同意分割。
    - (2) 抵押權人已參加共有物分割訴訟。
    - (3) 抵押權人經共有人告知訴訟而未參加。

本題甲、乙、丙三人共有之A地採協議分割,依民法第868條規定對於丁之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,丁得主張將抵押權按應有部分分別轉載於分割後各宗土地上;惟如經丁同意,亦得將其抵押權移存於抵押人甲所分得之部分土地上。

三、甲以其所有之A屋為乙設定抵押權,未料A屋因鄰居丙用火不慎發生氣爆而燒燬。經法院判決甲可自丙獲得500萬元之賠,則乙得如何行使其權利?(30分)

試題評析

第三題之答題重點爲抵押權之代物擔保性之問題,作答時應援引民法第881條並詳述其要件及效力。

考點命中

《高點民法物權講義》,曾文田編撰,頁90、91。

# 答:

- (一) 按抵押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,因抵押物滅失或毀損而消滅,但抵押人因滅失得受賠償或其他利益者,爲抵押物之代位物,抵押權人得對之行使權利(民法第881條)。本條稱爲抵押權之代物擔保性或物上代位性。茲分述本條之要件及效力如下:
  - 1. 代位物之範圍,須符合下列要件:
    - (1)須因抵押物滅失或毀損所生:指絕對消滅而言,如係相對消滅,例如將抵押物出賣第三人,因其抵押權不受影響,對於出賣人(抵押人)所得之價金,非抵押物之代位物。
    - (2)須因滅失或毀損而得受賠償或其他利益:如拆除抵押物在原地重建之建築物,並非抵押物之代位物。

### 103高點·高上公職 · 地方特考高分詳解

- (3) 須爲抵押人得受之賠償或其他利益:如係第三人之賠償請求權或其他利益,則非抵押物之代位物。 2. 效力:
  - (1) 因抵押物滅失或毀損,抵押人得受賠償或其他利益爲抵押權效力所及。亦即負賠償或其他給付義務之給付義務人應向抵押權人給付。
  - (2) 抵押權人對於抵押人所得行使之賠償或其他請求權有權利質權,其次序與原抵押權同。
  - (3)給付義務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向抵押人爲給付者,對於抵押權人不生效力。易言之,抵押權人如請求給付,給付義務人仍負給付之義務。
- (二) 題示A屋(抵押物)因丙用火不慎發生氣爆而燒燬,抵押人甲因此可自丙獲得500萬元之賠償,抵押權人乙對該500萬元之賠償請求權有權利質權,故乙就原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,得在500萬元範圍內向丙請求優先受償。



【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】